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3年4月2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3年4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3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三、關於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增加營運資金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四、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五、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重要模型和關鍵參數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六、關於提名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田國立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田國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田國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田國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田國立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田先生目前還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十四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長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兼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田國立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田國立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田國立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七、關於提名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邵敏女士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邵敏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邵敏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邵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邵敏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一級巡視員；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巡視員；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財政部監督檢查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等職務。邵女士198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邵敏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邵敏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邵敏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八、關於提名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劉芳女士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劉芳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劉芳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劉芳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劉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等職務。劉女士199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芳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劉芳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劉芳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